

证券代码：874419

证券简称：振华海科

主板券商：世纪证券

##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益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核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鹏程、郑源、潘大亮

2025年4月29日